

臺北市政府 87.10.20. 府訴字第八七〇八一三四九〇〇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未經申領建造執照，擅自於本市北投區○○路○○段○○巷○○號○○樓前空地，以鐵架、鐵皮、塑膠浪板等材質，搭建高約二·五公尺，面積約五十平方公尺之構造物，經原處分機關認有違建築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以八十七年六月十一日北市工建字第八七三二四三九〇〇〇號新違建拆除通知單查報（訴願人業於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自行拆除）。訴願人不服，於八十七年六月十九日向原處分機關提起訴願，案移本府受理，並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建築法第九條規定：「本法所稱建造，係指左列行為：一、....二、增建：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第二十八條規定：「建築執照分左列四種：一、建造執照：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應請領建造執照。....」第八十六條第一款規定：「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依左列規定，分別處罰：一、擅自建造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第九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依本法規定強制拆除之建築物均不予補償，其拆除費用由建築物所有人負擔。」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本辦法所稱之違章建築，為建築法適用地區內，依法應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能建築，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第五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接到違章建築查報人員報告之日起五日內實施勘查，認定必須拆除者，應即拆除之。....」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認定「違建」應依法定程序提出正式建築平面圖，而非由查報員主觀認定。該建築物已存在數十年，且查報員未告知身分，態度曖昧不明。

三、卷查本案訴願人未經原處分機關許可並發給執照，即於事實欄所敘地點，擅自增建高約二·五公尺，面積約五十平方公尺之構造物，有現場照片影本及新違建拆除通知單附卷可稽，違規事實洵堪認定。訴願人雖訴稱系爭建築物已存在數十年，惟並未就其主張提供具體事證以證其實，況縱使系爭構造物已存在相當時日，如係在本市適用建築法之後所建者，自應先行請領建造執照，方為適法，是訴願人空言主張，自無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以新違建拆除通知單查報，自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十九條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富美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鄭傑夫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清峰
委員 黃昭元
委員 陳明進
委員 王惠光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七 年 十 月 二 十 日

市長 陳水扁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富美 決行

如認原處分違法或不當而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內政部提起再訴願，並抄副本送本府。

（內政部地址：臺北市徐州路五號）